

#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广安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 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安发改〔2021〕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各市属国有企业：

《广安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广安市水务局

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6日

# 广安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652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标候选人评定机制,是指在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用随机方式抽取30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对象(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足30份的,全部纳入评审对象),经评标委员会对评审对象进行符合性评审后,采用随机方式从所有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中随机抽取3家投标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方法。

**第三条** 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选择项目实施单位,其中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800万元)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选择项目实施单位。情况特殊复杂的项目,经招投标监

督部门同意后，也可不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招标。

**第四条** 招标人是实施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责任主体，应当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加强管理、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强化监管，扎实做好项目审批、资金筹措、勘察设计、图纸审查、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公布招标文件、处理招标文件质疑、接收投标文件、随机选择投标单位、开标和评审、现场随机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定标和签订合同、提交书面报告等程序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结合本规定、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标准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依法、科学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以及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七条** 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一般应当实行总价合同（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规费除外，结算时按规定执行）。合同价即项目发包价，是经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分类别下浮一定比例后的价格，其中房屋建筑、公路、隧道、桥梁等工程下浮 8%；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水利工程和其他工程下

浮 10%。

**第八条** 招标公告应当同时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其中必含一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补遗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招标文件发售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用随机方式选择 30 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足 30 家时，全部纳入开标、评标。投标文件未被随机抽中参与开评标的投标单位，不再纳入中标候选人选择名单中。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大屏即时公布评审结果和否决投标的理由。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一条** 中标候选人名单应当从所有通过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中随机抽取产生。具体确定流程

如下：

（一）登记确认编号。招标人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系统自动产生的随机序号进行编号，交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二）公开随机选择。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投标人的见证下，招标人应当在摇号机中放入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同等数量的摇号球，随机抽取三个球，其编号对应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三）现场异议答复。投标人如对随机选择活动有异议的，应在随机选择活动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制作记录。

（四）中标候选人排序。招标人根据事先在招标文件约定的规则，对三个选中单位分别依次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监督人员、中标候选人等对抽取结果签字确认。

（五）宣布招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排序后，招标人应当当场公布本次招标结果，登记确认。

**第十二条**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随机选择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做好记录并立即解决。因评标委员会评标错误的，由现场监督人员立即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纠错。随机选择中标候选人结束后，投标人再对否

决投标理由和随机选择程序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均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可以在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重新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属于利用其他企业的资质及名义投标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时，可以依法依规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受理、快速处理投诉，着力维护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建设过程中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或变更，因重大设计发生变更或施工过程中遇暗河、溶洞、流沙、抢险等急需处理的不可抗力因素时，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工程量变更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才能调整或变更。若未发生工程变更，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若发生工程变更，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与变更审批控制价之和。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规范招标项目全程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招标项目审批文件、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遗书、开标记录表、评标专家抽取表、评标报告、随机抽取情况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等资料。招标档案资料保存期应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交纪委监委追究责任。

（一）因业主前期工作不扎实，导致招标后工程量变更金额超过发包价金额的 20%或清单记录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标明的工程量误差较大或工程量清单三次及以上被投标人提出质疑且影响项目推进的；

（二）因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未经评审，擅自将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上网发布的；

(四) 违规确定工程发包价的；

(五) 项目未经审批、工程量清单未评审、资金来源未落实等前期工作不成熟，招标条件不具备时，招标人擅自采用随机法招标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广安市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记入全市不良信用档案，并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公布。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因概预算编制质量不高导致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

(二) 因不公正评审工程量清单造成项目资金损失的；

(三) 因不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导致项目流标的；

(四) 因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重大变更的；



- (五) 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 (六) 利用其他企业的资质及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七) 围标、串标、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八)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九)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十) 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十一) 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十二) 在项目建设中，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擅自中止合同的；
- (十三)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执行中、省招投标法律法规。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在执行过程中若中、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